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8093)

公司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88 號 2 樓之 1
電 話：(03)316-1675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337 號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之評價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考量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新進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會計師

林佳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966	12	\$ 102,853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088	3	18,57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51,295	32	117,25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14,37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6	-	59	-
130X	存貨	六(四)	8,104	2	24,020	4
1410	預付款項		15,926	3	7,64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	-	109,573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	-	3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7,648</u>	<u>52</u>	<u>394,711</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3	-	7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7,438	12	74,68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2,812	7	5,10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二)	3,718	1	9,48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79,621	17	-	-
1780	無形資產		431	-	8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9,378	10	48,775	9
1915	預付設備款		2,698	1	1,0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3	-	3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4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7,332</u>	<u>48</u>	<u>144,556</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474,980</u>	<u>100</u>	<u>\$ 539,267</u>	<u>100</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0,000	11	\$	70,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692	1		4,844	1
2150	應付票據			1,801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4,063	7		34,41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4,123	5		20,25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0,644	2		10,52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2,628	1		2,0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十)		3,908	1		22,95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859</u>	<u>28</u>		<u>165,01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72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110	-		7,5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59	-		62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75,733	16		48,523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231</u>	<u>16</u>		<u>56,69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11,090</u>	<u>44</u>		<u>221,705</u>	<u>41</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65,676	77		609,460	11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8,480	10		48,480	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133,733)	(28)	(329,413)	(6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533)	(3)	(10,965)	(2)
3XXX	權益總計			<u>263,890</u>	<u>56</u>		<u>317,562</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74,980</u>	<u>100</u>	\$	<u>539,2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黃淑芬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176,005	100	\$	112,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152,493)	(86)	(98,459)	(88)
5900 營業毛利			23,512	14		13,563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28)	(7)	(5,637)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37	3		33,121	3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421	10		41,047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5,796)	(20)	(56,853)	(51)
6200 管理費用		(34,411)	(20)	(41,013)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16)	(4)	(10,20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3)	-	(1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856)	(44)	(108,209)	(97)
6900 營業損失		(59,435)	(34)	(67,162)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1,053	1		82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11,013	6		3,4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二)		35,377	20		7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二)	(1,909)	(1)	(3,41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2,798)	(18)	(105,756)	(9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36	8		104,123)	(93)
7900 稅前淨損		(46,699)	(26)	(171,285)	(1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405)	(1)	(1,619)	(1)
8200 本期淨損		(\$	48,104)	(27)	(\$	172,904)	(15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5,568)	(3)	\$	4,699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68)	(3)		4,69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68)	(3)	\$	4,69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72)	(30)	(\$	168,205)	(1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損)利		(\$		1.32)	(\$		5.27)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損)利		(\$		1.32)	(\$		5.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黃淑芬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一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差	權 益 損 益 未 實 現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益 總 額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49,460	\$ -	(\$ 156,509)	(\$ 14,644)	(\$ 1,020)		\$ 277,287
本期淨損		-	-	(172,904)	-	-		(172,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99	-		4,6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904)	4,699	-		(168,205)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160,000	48,480	-	-	-		208,48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9,460	\$ 48,480	(\$ 329,413)	(\$ 9,945)	(\$ 1,020)		\$ 317,562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 609,460	\$ 48,480	(\$ 329,413)	(\$ 9,945)	(\$ 1,020)		\$ 317,562
本期淨損		-	-	(48,104)	-	-		(48,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68)	-		(5,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8,104)	(5,568)	-		(53,672)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四)	(243,784)	-	243,784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65,676	\$ 48,480	(\$ 133,733)	(\$ 15,513)	(\$ 1,020)		\$ 263,8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黃淑芬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699)	(\$ 171,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	六(二十二)		
用權資產之折舊		5,846	7,8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03	4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3	1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09	3,41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53)	(826)
租賃修改損(益)	六(二十)	(89)	(13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32,798	105,756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637)	(33,121)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1,728	5,637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六(五)	-	3,8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		
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3,628)	(4,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19
應收帳款淨額		2,457	(16,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039)	60,377
其他應收款		(13)	2,175
存貨		15,916	(2,882)
預付款項		(8,280)	2,810
其他流動資產		185	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2)	3,968
應付票據		1,801	(10)
應付帳款		(353)	(17,3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69	1,029
其他應付款		115	(1,3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31)	7,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914)	(42,911)
收取利息		1,053	826
支付利息		(1,909)	(3,415)
支付所得稅		(341)	(97)
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35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76)	(45,593)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二) \$ 14,371	\$ 9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069)	(2,4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	27,549	26,0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預收款	六(六) -	12,01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預收款(返還)	六(十) -	(4,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4)	6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子公司	六(五) -	4,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63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七) (12,613)	(3,4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1)	(7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13	35,0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50,000	49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70,000)	(5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8,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8,6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063)	(3,07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	60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08,4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024)	96,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887)	85,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53	17,3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66	\$ 102,8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黃淑芬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79年4月設立，本公司目前所營事業主要為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買賣製造維護及進出口業務、電腦軟體系統軟體之設計、自行車及週邊產品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12月31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

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6年
辦公設備	3年~6年
模具設備	2年~3年
運輸設備	6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專利權、權利金及電腦軟體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為5~20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研發、委外製造並銷售電腦硬體及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

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預收貨款至月結 90 天到期，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估計備抵損失，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損失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評價過程中，因本公司須運用判斷評估存貨之正常損耗、過時陳舊及市場銷售價值，以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

價值。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9	\$ 3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366	102,523
定期存款	12,251	-
	<u>\$ 55,966</u>	<u>\$ 102,85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	\$ 12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1,750	1,750
評價調整	(1,019)	(1,019)
	<u>\$ 743</u>	<u>\$ 743</u>

1. 本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303	\$ 18,7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295	117,256
	167,598	136,016
減：備抵損失	(215)	(182)
	\$ 167,383	\$ 135,834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79,880。
3.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3,120	(\$ 15,016)	\$ 8,104
	\$ 23,120	(\$ 15,016)	\$ 8,104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0,238	(\$ 16,218)	\$ 24,020
原料	322	(322)	-
	\$ 40,560	(\$ 16,540)	\$ 24,020

1. 上述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53,195	\$ 96,131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524)	(447)
存貨報廢損失	822	2,775
	\$ 152,493	\$ 98,459

本公司因耗用及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	\$ 74,685	\$ 131,189
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損)份額	(32,798)	(105,75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28)	(5,637)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37	33,1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68)	4,699
轉(入自)出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u>27,210</u>	<u>25,434</u>
12月31日	<u>\$ 57,438</u>	<u>\$ 74,685</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 33,350)	(\$ 22,510)
Enermax Germany GmbH	(37,007)	(26,013)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1,063	10,043
ENERMAX USA CORP.	(5,376)	6,291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21,988	24,862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u>34,387</u>	<u>33,489</u>
小計	(18,295)	26,162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75,733</u>	<u>48,523</u>
	<u>\$ 57,438</u>	<u>\$ 74,685</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為貸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75,733 及\$48,523，本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該等公司，故將其轉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處分安耐美健康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股權交割收取出售價款\$4,500，處分損失為\$3,865，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出售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故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大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帳面價值\$35,426 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故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大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帳面價值\$74,147 衡量。
3. 本公司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預收之出售價款為\$12,014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出售部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計\$15,654，並收取部分出售價款\$27,452，併同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收之出售價款\$12,014，出售價款合計\$39,466，相關認列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6. 本公司經考量公司整體之利益，於民國 114 年 9 月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分別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30,300 及\$63,619。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為\$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u>1月1日</u>							
成本	\$ -	\$ -	\$ 10,908	\$ 11,351	\$ 26,929	\$ 801	\$ 49,989
累計折舊	-	-	(10,908)	(8,772)	(24,947)	(253)	(44,880)
	<u>\$ -</u>	<u>\$ -</u>	<u>\$ -</u>	<u>\$ 2,579</u>	<u>\$ 1,982</u>	<u>\$ 548</u>	<u>\$ 5,109</u>
<u>1月1日</u>	\$ -	\$ -	\$ -	\$ 2,579	\$ 1,982	\$ 548	\$ 5,109
增添	-	-	-	644	726	-	1,370
處分	-	-	-	(229)	-	(52)	(281)
折舊費用	-	(1,579)	-	(1,013)	(988)	(106)	(3,686)
本期自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轉入	21,952	8,348	-	-	-	-	30,300
12月31日	<u>\$ 21,952</u>	<u>\$ 6,769</u>	<u>\$ -</u>	<u>\$ 1,981</u>	<u>\$ 1,720</u>	<u>\$ 390</u>	<u>\$ 32,812</u>
<u>12月31日</u>							
成本	\$ -	\$ -	\$ 10,133	\$ 11,766	\$ 27,655	\$ 749	\$ 50,303
累計折舊	21,952	6,769	(10,133)	(9,785)	(25,935)	(359)	(17,491)
	<u>\$ 21,952</u>	<u>\$ 6,769</u>	<u>\$ -</u>	<u>\$ 1,981</u>	<u>\$ 1,720</u>	<u>\$ 390</u>	<u>\$ 32,812</u>

113年度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模具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租賃改良 供自用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6,504	\$ 49,754	\$ 12,614	\$ 13,187	\$ 31,828	\$ 8,348	\$ 300	\$ 162,535
累計折舊	—	(28,395)	(11,725)	(8,898)	(31,344)	(4,738)	(100)	(85,200)
	<u>\$ 46,504</u>	<u>\$ 21,359</u>	<u>\$ 889</u>	<u>\$ 4,289</u>	<u>\$ 484</u>	<u>\$ 3,610</u>	<u>\$ 200</u>	<u>\$ 77,335</u>
1月1日	\$ 46,504	\$ 21,359	\$ 889	\$ 4,289	\$ 484	\$ 3,610	\$ 200	\$ 77,335
增添	—	—	—	320	2,149	—	—	2,469
處分	(7,670)	(6,252)	(747)	(717)	(17)	(2,426)	(160)	(17,989)
折舊費用	—	(1,716)	(142)	(1,313)	(634)	(636)	(40)	(4,481)
本期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8,834)	(13,391)	—	—	—	—	—	(52,225)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 2,579</u>	<u>\$ 1,982</u>	<u>\$ 548</u>	<u>\$ —</u>	<u>\$ 5,109</u>
12月31日								
成本	\$ —	\$ —	\$ 10,908	\$ 11,351	\$ 26,929	\$ 801	\$ —	\$ 49,989
累計折舊	—	—	(10,908)	(8,772)	(24,947)	(253)	—	(44,880)
	<u>\$ —</u>	<u>\$ —</u>	<u>\$ —</u>	<u>\$ 2,579</u>	<u>\$ 1,982</u>	<u>\$ 548</u>	<u>\$ —</u>	<u>\$ 5,109</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 9,489	\$ 9,867
增添	5,249	7,660
租賃提前解約	(8,925)	(4,876)
折舊費用	(2,095)	(3,162)
12月31日	<u>\$ 3,718</u>	<u>\$ 9,489</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4
租賃修改損(益)	(89)	(13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4	904
	<u>\$ 69</u>	<u>\$ 1,030</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八)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之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14年	\$ -	\$ 66
115年	3,360	-
116年	3,360	-
116年以後	3,240	-
	<u>\$ 9,960</u>	<u>\$ 66</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增添	11,211	4,856	16,067
本期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47,310	16,309	63,619
折舊費用	-	(65)	(65)
12月31日	<u>\$ 58,521</u>	<u>\$ 21,100</u>	<u>\$ 79,621</u>
<u>12月31日</u>			
成本	\$ 58,521	\$ 21,165	\$ 79,686
累計折舊	-	(65)	(65)
	<u>\$ 58,521</u>	<u>\$ 21,100</u>	<u>\$ 79,621</u>
	11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44,690	\$ 29,862	\$ 74,552
累計折舊	-	(13,640)	(13,640)
	<u>\$ 44,690</u>	<u>\$ 16,222</u>	<u>\$ 60,912</u>
1月1日	\$ 44,690	\$ 16,222	\$ 60,912
處分	(2,561)	(830)	(3,391)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29)	(15,219)	(57,348)
折舊費用	-	(173)	(173)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12月31日</u>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u>\$ -</u>	<u>\$ -</u>	<u>\$ -</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200	\$ 1,97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5	\$ 201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6,597 及\$0。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上項所列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其帳面價值為\$15,690，該不動產因在進行達出售狀態之修補程序中，故尚未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又於民國 111 年 5 月預收第一期價款\$4,000(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惟因合約無法完成交易，故於 113 年 7 月 5 日解除合約並退還價款。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50,000	2.52%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70,000	2.61%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註：本公司為營運周轉需要向銀行申請短期授信，其性質為短期擔保放款及經濟部低碳智慧化貸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低碳智慧化貸款計\$70,000，其中\$35,000 範圍內可由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政府利息補貼。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二) 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採購貨款	\$ 34,063	\$ 34,416

(十三)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70 及 \$1,984。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1,200,000，分為 120,000,000 股，實收資本為 \$365,676，本公司發行之股數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	60,946	44,946
現金增資-私募	-	16,000
減資彌補虧損	(24,378)	-
12月31日	36,568	60,946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16,000 仟股之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原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前述案件於剩餘期間內不予辦理，現今考量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必要性，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繼續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 16,000,000 股，以每股 13.03 元溢價發行，總計 \$208,480，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收足股款；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

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額度內，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日起，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前述案件於剩餘期間內不予辦理。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股票案，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在不超過貳仟萬股之額度內分次辦理，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截至 115 年 3 月 10 日，尚未執行增資相關程序。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股本彌補虧損案，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實收資本額為\$609,460，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243,784，銷除股份 24,378 仟股(普通股 17,978 仟股及私募普通股 6,400 仟股)。本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365,676，減資後換發新股股份總數為 36,56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開發行上櫃之股份仍繼續上櫃買賣。嗣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函覆本公司之減資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六)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歷年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民國 113 年淨損(\$172,904)及 112 年淨損(\$75,181)轉入待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民國 114 年度淨損(\$48,104)轉入待彌補虧損。

(十七)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4年度	台灣	歐洲	亞洲	美洲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28,336	\$ 70,737	\$ 28,471	\$ 48,461	\$ 176,005
113年度	台灣	歐洲	亞洲	美洲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25,265	\$ 21,153	\$ 56,570	\$ 9,034	\$ 112,022

2.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4,692	\$ 4,844	\$ 876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 4,844	\$ 589

(十八)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53	\$ 506
關係人利息收入	287	320
其他	13	-
	\$ 1,053	\$ 826

(十九)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3,200	\$ 1,979
政府補助收入	-	30
權利金收入	-	726
廠商賠償收入	6,907	-
其他	906	763
	<u>\$ 11,013</u>	<u>\$ 3,49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及待出 售非流動資產(損)益	\$ 23,628	\$ 4,681
租賃修改(損)益	89	134
外幣兌換(損)益	11,811 (5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5) (173)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	(3,865)
其他	(86)	-
	<u>\$ 35,377</u>	<u>\$ 72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825	\$ 3,15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4	260
	<u>\$ 1,909</u>	<u>\$ 3,415</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7,167	\$ 50,7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686	\$ 4,48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65	\$ 17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095	\$ 3,16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403	\$ 431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30,958	\$ 42,645
勞健保費用	2,827	4,120
退休金費用	1,570	1,984
董事酬金	306	234
其他用人費用	1,506	1,795
	<u>\$ 37,167</u>	<u>\$ 50,7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修訂章程如下：

A. 修訂後章程規定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且就前述提列數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三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2) 董事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B. 修訂前章程規定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2) 董事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86)	(\$ 59)
暫繳及扣繳稅額	63	32
以前年度之應收退稅款	23	27
土地增值稅	279	6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9</u>	<u>6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26	1,55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05</u>	<u>\$ 1,619</u>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340)	(\$ 34,257)
未實現國內投資損失	-	5,32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482	12,09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984	18,395
土地增值稅	279	6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05</u>	<u>\$ 1,61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308	(\$ 305)	\$ -	\$ 3,00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27	1,218	-	2,3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0	(310)	-	-
子公司投資損失	44,030	-	-	44,030
小計	<u>48,775</u>	<u>603</u>	<u>-</u>	<u>49,3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29)	-	(1,729)
合計	<u>\$ 48,775</u>	<u>(\$ 1,126)</u>	<u>\$ -</u>	<u>\$ 47,649</u>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397	(\$ 89)	\$ -	\$ 3,308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24	(5,497)	-	1,1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	285	-	310
子公司投資損失	40,283	3,747	-	44,030
小計	50,329	(1,554)	-	48,7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合計	\$ 50,329	(\$ 1,554)	\$ -	\$ 48,775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課稅損失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105年-核定數	\$ 108	\$ 108	\$ 108	民國115年
民國108年-核定數	50,049	50,049	50,049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核定數	73,925	73,925	73,925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核定數	510	510	510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核定數	81,439	81,439	81,439	民國121年
民國112年-核定數	16,758	16,758	16,758	民國122年
民國113年-申報數	123,466	123,466	123,466	民國123年
民國114年-申報數	19,918	19,918	19,918	民國124年
	\$ 366,173	\$ 366,173	\$ 366,173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課稅損失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核定數	\$ 66,056	\$ 17,307	\$ 17,307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核定數	108	108	108	民國115年
民國108年-核定數	50,049	50,049	50,049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核定數	73,925	73,925	73,925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核定數	510	510	510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核定數	81,439	81,439	81,439	民國121年
民國112年-申報數	16,766	16,766	16,766	民國122年
民國113年-申報數	91,978	91,978	91,978	民國123年
	\$ 380,831	\$ 332,082	\$ 332,082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損失	\$ 440,537	\$ 423,29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4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8,104)	36,568	(\$ 1.32)
	113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72,904)	32,791	(\$ 5.27)

註：計算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每股盈餘時，本公司已依民國 114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後換發新股之股數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70,000	\$ -	\$ 9,566
舉借借款	50,000	-	-
償還借款	(70,000)	-	-
租賃負債新增	-	-	5,24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2,063)
租賃提前解約	-	-	(9,014)
12月31日	\$ 50,000	\$ -	\$ 3,738

	113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170,000	\$ 10,000	\$ 9,986
舉借借款	490,000	8,600	-
償還借款	(590,000)	(18,600)	-
租賃負債新增	-	-	7,66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3,070)
租賃提前解約	-	-	(5,010)
12月31日	<u>\$ 70,000</u>	<u>\$ -</u>	<u>\$ 9,566</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6,067	\$ -
加：期末預付房地款(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454
減：期初預付房地款(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54)	-
本期支付現金	<u>\$ 12,613</u>	<u>\$ 3,454</u>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0	\$ 2,46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30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01)	(301)
本期支付現金	<u>\$ 1,069</u>	<u>\$ 2,46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ENERPOINT FRANCE)	本公司之子公司
Enermax Germany GmbH(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COOLERGIANT JAP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ENERMAX USA CORP.(註4)	本公司之子公司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ENERFLOW)	本公司之子公司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ENERMAX)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耐美健康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安耐美) (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宏鎰)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銳派)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彥文(註1)	本公司之前董事
寶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寶嘉投資)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 1：董事蘇彥文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辭任，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註 2：安耐美公司自 113 年 12 月 3 日起非屬關係人。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4 日將重要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更名為 Enermax Germany GmbH。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將重要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
更名為 ENERMAX USA CORP.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商品(銷貨退回)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ENERMAX USA CORP.	\$ 48,461	\$ 9,034
子公司-Enermax Germany GmbH	70,738	24,569
子公司-COOLERGIANT JAPAN	424	(2,069)
子公司-ENERPOINT FRANCE	-	(3,698)
子公司-廣州宏鎰	5,369	2,803
子公司-安耐美	-	13,930
	<u>\$ 124,992</u>	<u>\$ 44,569</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預收貨款及月結 15 天至月結 90 天，對上述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90 天。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ENERMAX USA CORP.	\$ 40,546	\$ 30,820
子公司-Enermax Germany GmbH	74,008	51,184
子公司-COOLERGIANT JAPAN	-	6,197
子公司-ENERPOINT FRANCE	28,046	25,789
子公司-上海銳派	450	446
子公司-廣州宏鎰	8,245	2,799
子公司-安耐美	-	21
	<u>\$ 151,295</u>	<u>\$ 117,256</u>

2. 進貨交易

(1) 進貨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廣州宏鎰	<u>\$ 8,523</u>	<u>\$ 1,00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15 天至月結 90 天，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ENERFLOW	\$ 19,433	\$ 20,254
子公司-廣州宏鎰	<u>4,690</u>	<u>-</u>
	<u>\$ 24,123</u>	<u>\$ 20,254</u>

3. 資金貸與交易

(1)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本金與應收利息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COOLERGIANT JAPAN	<u>\$ -</u>	<u>\$ 14,371</u>

(2) 利息收入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COOLERGIANT JAPAN	<u>\$ 287</u>	<u>\$ 320</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利息收入皆已收回。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子公司-COOLERGIANTJAPAN 資金貸與之利息均為年利率 2.14%~2.61%。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租金係於每月 15 日支付，所產生之租金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安耐美	<u>\$ -</u>	<u>\$ 900</u>

(2)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 \$0。

5.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出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5 年，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安耐美	\$ -	\$ 1,793

上述出租建物交易之租金係由雙方協議訂價，並且按月收取租金。

(2)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皆為 \$0。

6. 其他交易

(1) 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因提供關係人商標使用許可而收取之權利金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上海銳派	\$ -	\$ 726

(2)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均為 \$0。

(3) 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協助子公司管理銀行存款所收取之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ENERFLOW	\$ -	\$ 2,759
子公司-ENERMAX	-	392
	<u>\$ -</u>	<u>\$ 3,151</u>

(4) 廣告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Enermax Germany GmbH	\$ 1,694	\$ -
子公司-ENERMAX USA CORP.	1,483	-
	<u>\$ 3,177</u>	<u>\$ -</u>

7. 財產交易

(1) 處分金融資產

民國 114 年度：無。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安耐美 採用權益法投資	8,700	股份	\$ 4,500	(\$ 3,86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上述金融資產出售予前董事蘇彥文，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收取出售價款，並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向寶嘉投資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4 年至 116 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A.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寶嘉投資	\$ 3,718	\$ -

B.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寶嘉投資	\$ 3,738	\$ -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寶嘉投資	\$ 48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60	\$ 4,5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429	\$ -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8,719	-	短期借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7,791	短期借款
	<u>\$ 57,148</u>	<u>\$ 57,7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事實之經過：

CoolerMasterCo., Ltd., CMIUSA, Inc., 及 CMCGreatUSA, Inc. 認為本公司之水冷產品含 RGB 控制器侵害'466、'450 或'941 等專利故提出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專利不公平競爭之訴訟與民事訴訟。

目前案件之發展狀況：

本案 ITC 終裁結果已於 2025 年 7 月 24 日發佈，目前本案已經過 60 天的總統審查期內，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已生效。就前述有限排除令之適用範圍，已向美國海關提出相關 Section 177 裁定申請，請求就特定產品應排除於有限排除令適用範圍之外作出裁定。目前該申請仍在美國海關審查中，美國海關尚未作出裁定。

本公司委任律師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畫：

供應商 APALTEK 公司確認，被訴產品是由供應商 APALTEK 公司生產製造(ODM)，並由其承擔任何侵權責任，因此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該不承擔任何侵權責任。

依律師研判 APALTEK 公司提供的資料，因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涉入被訴產品的設計、製造、被訴產品均是由供應商 APALTEK 公司生產、製造(ODM)，並由 APALTEK 公司負責相關應訴或因侵權而產生的責任，因此，本案例中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不承擔任何侵權責任、遭受損失機會較低。

民事訴訟方面，因本案仍處於訴訟早期階段，律師尚無法提供相關意見。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	\$ 3,9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114 年度淨損轉入待彌補虧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內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54	31.4300	\$ 55,128
歐元：新台幣	2,854	36.9000	105,313
日幣：新台幣	182,176	0.2008	36,581
人民幣：新台幣	1,984	4.4960	8,92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794	31.4300	56,375
日幣：新台幣	5,294	0.2008	1,0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15	31.4300	\$ 57,045
人民幣：新台幣	257	4.4960	1,15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71	31.4300	5,376
歐元：新台幣	1,907	36.9000	70,357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70	32.6600	\$ 54,542
歐元：新台幣	2,982	33.9300	101,179
日幣：新台幣	223,683	0.2053	45,922
人民幣：新台幣	1,233	4.4530	5,49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979	32.6600	64,642
日幣：新台幣	48,919	0.2053	10,0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95	32.7600	\$ 55,52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1,430	33.9300	48,523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1	\$ -
歐元：新台幣	1%		1,053	-
日幣：新台幣	1%		366	-
人民幣：新台幣	1%		8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5	\$ -
歐元：新台幣	1%		1,012	-
日幣：新台幣	1%		459	-
人民幣：新台幣	1%		5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5	\$ -

B.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

加或減少分別為\$7及\$7。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0 及 \$7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依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1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各期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超過 181天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7%	0.09%	0.11%	0.14%	0.14%-17.68%	1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9	\$ 10,461	\$ 5,793	\$ -	\$ -	\$ -	\$ 16,3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33	4,036	8,139	1,336	29,857	72,694	151,295
帳面價值總額	\$ 35,282	\$ 14,497	\$ 13,932	\$ 1,336	\$ 29,857	\$ 72,694	\$ 167,598
備抵損失	\$ -	\$ 100	\$ 115	\$ -	\$ -	\$ -	\$ 215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超過 181天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7%	0.09%	0.11%	0.14%	0.29%-8.97%	1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547	\$ 76	\$ 5,910	\$ -	\$ 219	\$ 8	\$ 18,7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34	5,380	333	2,238	11,949	82,922	117,256
帳面價值總額	\$ 26,981	\$ 5,456	\$ 6,243	\$ 2,238	\$ 12,168	\$ 82,930	\$ 136,016
備抵損失	\$ 1	\$ 4	\$ 122	\$ 4	\$ 43	\$ 8	\$ 18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1月1日	\$ 182	\$ 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	143
12月31日	\$ 215	\$ 182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5,000	\$ -

D. 本公司無衍生性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

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予以分組，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2,672	\$ 1,113	\$ -	\$ -	\$ 3,785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2,175	\$ 2,175	\$ 2,458	\$ 3,413	\$ 10,22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2月31日	114年度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2	\$ 731	\$ -	\$ 743
12月31日	113年度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2	\$ 731	\$ -	\$ 743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依收盤價。
- B. 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係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可類比公司之參數作為可觀察輸入值，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後推算其公允價值。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因待彌補虧損達\$133,733，為因應短期資金需求，採行之財務及營運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1. 財務改善計畫

本公司擬持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舉債用途為供營運週轉需求及開新產品線。

2. 營運改善計畫

- (1)持續開發、規劃運動科技相關全新產品線，同時拓展電源供應器及散熱器產品線，研發高效率電源及高風量風扇及水冷組件。
- (2)加強現有歐、美、日子公司業務與管理，並加速庫存去化以提升營收、穩定毛利、強化開源節流控制成本及發揮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收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非屬重大，故不予揭露。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額(註2)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其他應收 款	是	\$ 14,798	\$ -	\$ -	2.14%~2. 61%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 54,033	\$ 108,066	註3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GUANGZHOU SUNTEC ELECTRONICS CO. LTD	其他應收 款	是	4,091	-	-	2.2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54,033	\$ 108,066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日幣7仟萬元，以JPY:NT-1:0.2058列示之。

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不繼續辦理對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資金貸與。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GUANGZHOU SUNTEC ELECTRONICS CO. LTD人民幣幣1佰萬元，以RMB:NT-1:4.091列示之，尚未動撥。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不繼續辦理。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	
					金額	處理方式	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Germany GmbH	子公司	\$ 74,008	1.13	\$ 61,238	期後收款	\$ 8,247	\$ -

註：係截至民國115年3月5日止收回之款項。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1	應收帳款	\$ 28,046	(註4)	6.64%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Germany GmbH	1	銷貨	70,738	(註4)	34.24%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Germany GmbH	1	應收帳款	74,008	(註4)	17.53%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USA CORP.	1	銷貨	48,461	(註4)	23.46%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USA CORP.	1	應收帳款	40,546	(註4)	9.60%
1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9,433	(註4)	4.60%
2	廣州宏鑑電子有限公司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8,523	(註4)	4.13%
2	廣州宏鑑電子有限公司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4,690	(註4)	2.27%
3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Enermax Germany GmbH	3	銷貨	5,294	(註4)	2.5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之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應收帳款收款期間，關係人為出貨後90天，非關係人為預收貨款及月結15天至月結90天。

註5：有關母子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為他人資金貸與情形之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法國	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銷售	\$ 116,955	\$ 116,955	19,996	99.98	(\$ 33,350)	(\$ 10,357)	(\$ 10,704)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Germany GmbH	德國	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銷售	85,476	85,476	-	100	(37,007)	(5,386)	(5,406)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日本	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銷售	75,631	75,631	2,399	99.96	1,063	(8,856)	(8,856)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USA CORP.	美國	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銷售	133,014	133,014	3,000,000	100	(5,376)	(6,533)	(6,533)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50,462	150,462	1,769,000	100	21,988	(1,853)	(1,873)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56,586	156,586	3,000,000	100	34,387	574	574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 司	電腦硬體及其週 邊產品銷售	\$ 84,068	(2)A	\$ 84,068	\$ -	\$ -	\$ 84,068	(\$ 1,853)	100.00	(\$ 1,853)	(\$ 255)	\$ -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電腦硬體及其週 邊產品銷售	155,628	(2)B	155,628	-	-	155,628	574	100.00	574	33,968	-	

註1：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RMB 17,747仟元，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RMB 34,093仟元。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A. 係透過第三地區Samoa投資設立公司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再轉投資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

B. 係透過第三地區Samoa投資設立公司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再轉投資大陸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239,696	\$ 158,338

註：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9
支票存款活期存款		
-台幣		12,856
-外幣		
人民幣	CNY 31仟元；匯率 4.4960	140
美金	USD 92仟元；匯率31.4300	2,896
日圓	JPY 121,138仟元；匯率 0.2008	24,325
港幣	HKD 0.2仟元；匯率 4.0380	1
歐元	EUR 85仟元；匯率36.9000	3,148
定期存款		
-外幣		
日圓	JPY 61,012仟元；匯率 0.2008	12,251
		\$ 55,966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其他		\$ 16,30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16,303	
減：備抵損失		(215)	
		<u>\$ 16,088</u>	
關係人：			
ENERMAX USA CORP.		\$ 40,546	
Enermax Germany GmbH		74,008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28,046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50	
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		<u>8,245</u>	
		151,295	
減：備抵損失		-	
		<u>\$ 151,295</u>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累積換算		其他調整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損)益	調整數	項目金額(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或質押情形	備註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Enermax Germany GmbH	19,996	(\$ 22,510)	-	\$ -	-	\$ -	(\$ 10,704)	(\$ 2,331)	\$ 2,195	19,996	99.980%	(\$ 33,350)	(1,668)	(\$ 33,350)	無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100.000%					
ENERMAX USA CORP.	-	(26,013)	-	-	-	-	(5,406)	(2,405)	(3,183)	-		(37,007)	-	(37,007)	無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2,399	10,043	-	-	-	-	(8,856)	112	(236)	2,399		1,063	443	1,063	無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3,000,000	6,291	-	-	-	-	(6,533)	(340)	(4,794)	3,000,000		(5,376)	(2)	(5,376)	無	
	1,769,000	24,862	-	-	-	-	(1,873)	(928)	(73)	1,769,000		21,988	12	21,988	無	
	3,000,000	<u>33,489</u>	-	-	-	-	<u>574</u>	<u>324</u>	-	3,000,000		<u>34,387</u>	11	<u>34,387</u>	無	
		<u>\$ 26,162</u>		<u>\$ -</u>		<u>\$ -</u>	<u>(\$ 32,798)</u>	<u>(\$ 5,568)</u>	<u>(\$ 6,091)</u>			<u>(\$ 18,295)</u>		<u>(\$ 18,295)</u>		

註1：其他調整項目金額包含與子公司期初已實現毛利\$5,637及期末未實現毛利(\$11,728)。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說 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蘆洲分行	<u>\$ 50,000</u>	114.4.22~115.4.22	2.52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W244	貨款	\$ 14,067	
Q158	貨款	9,638	
Q265	貨款	5,284	
Q147	貨款	3,512	
其他	貨款	1,562	每一供應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34,063	
關係人：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貨款	19,433	
廣州宏鎰	貨款	4,690	
		24,123	
		\$ 58,186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電源供應器、機殼及散熱等		191	仟PCS	\$	<u>176,005</u>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40,238	
加：本期進貨		136,585	
減：期末商品存貨		(23,120)	
轉列營業費用		(8)	
商品存貨報廢損失		(822)	
商品出售成本		<u>152,873</u>	
期初原料		322	
減：期末原料		<u>-</u>	
原料出售成本		<u>322</u>	
已出售存貨成本		<u>153,195</u>	
其他調整：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24)	
商品存貨報廢損失		<u>822</u>	
其他營業成本		(702)	
營業成本		<u>\$ 152,493</u>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合計	備註
薪資支出	\$ 13,149	\$ 15,525	\$ 4,160	\$ -	\$ 32,834	
廣告費	4,860	44	-	-	4,904	
折舊費用	1,551	3,985	245	-	5,781	
運費	1,865	214	8	-	2,087	
勞務費	3,828	4,949	7	-	8,784	
研究費	10	-	1,471	-	1,48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	33	33	
其他費用	<u>10,533</u>	<u>9,694</u>	<u>725</u>	<u>-</u>	<u>20,952</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5,796</u>	<u>\$ 34,411</u>	<u>\$ 6,616</u>	<u>\$ 33</u>	<u>\$ 76,856</u>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0,958	\$ 30,958	\$ -	\$ 42,645	\$ 42,645
勞健保費用	-	2,827	2,827	-	4,120	4,120
退休金費用	-	1,570	1,570	-	1,984	1,984
董事酬金	-	306	306	-	234	2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06	1,506	-	1,795	1,795
折舊費用	-	5,781	5,781	-	7,816	7,816
攤銷費用	-	403	403	-	431	431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3 人及 4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16(『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30(『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06(『本年度員工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22(『前一年度員工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係設置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5)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A. 董事、獨立董事：

酬金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6%為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分配予董事及獨立董事。

標準與組合：依董事人數與獨立董事專業分配。

B. 經理人：

酬金政策：依薪資、員工考績、員工分紅入股辦法，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5%為經理人酬勞，分配予經理人。

標準與組合：本薪、職務加給、交通津貼。

C. 員工：

酬金政策：依薪資、員工考績、員工分紅入股辦法，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5%為員工酬勞，分配予員工。

標準與組合：本薪、職務加給、交通津貼。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51 號

會員姓名： (1) 涂展源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佳鴻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72555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3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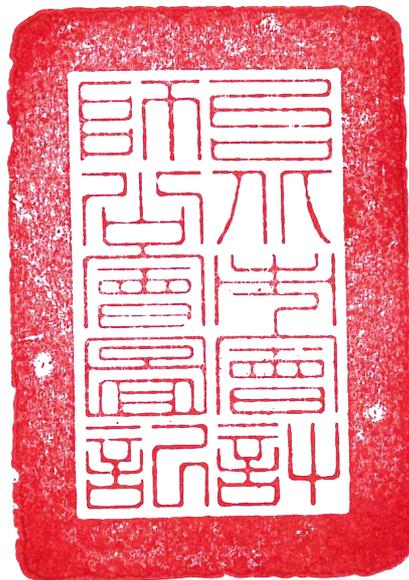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涂展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佳鴻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